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1,234,468 | 961,316 |
| 毛利 | 370,489 | 306,033 |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384,629 | 321,768 |
| 除稅後溢利 | 180,859 | 120,718 |
| | 千噸 | 千噸 |
| 煤炭生產量 | 4,083 | 3,859 |
| JORC 標準之可開採儲備 | 117,850 | 117,850 |

全年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234,468 | 961,316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863,979) | (655,283) |
| 毛利 | | 370,489 | 306,033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9,730 | 6,808 |
| 行政費用 | | (136,413) | (109,225) |
| 融資成本 | 5 | (30,991) | (51,04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12,815 | 152,571 |
| 所得稅 | 7 | (31,956) | (31,853) |
| 年內溢利 | 6 | 180,859 | 120,718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年內應佔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6,858 | 115,194 |
| – 非控制權益 | | 34,001 | 5,524 |
| | | <u>180,859</u> | <u>120,718</u> |
| 每股盈利 | 8 | | |
| – 基本 | | 11.6 港仙 | 13.8 港仙 |
| – 攤薄 | | 11.2 港仙 | 12.4 港仙 |
| | | <u>11.2 港仙</u> | <u>12.4 港仙</u> |
| 每股建議股息 | 9 | 1.0 港仙 | 3.0 港仙 |
| | | <u>1.0 港仙</u> | <u>3.0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6 | 180,859 | 120,71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537) | (2,231) |
| | | <u>(3,537)</u> | <u>(2,231)</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7,322 | 118,487 |
| | | <u>177,322</u> | <u>118,487</u>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3,210 | 113,294 |
| – 非控制權益 | | 34,112 | 5,193 |
| | | <u>177,322</u> | <u>118,487</u>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135,187 | 2,961,885 |
| 預付租約租金 | | 15,232 | 11,943 |
|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 | – | 40,745 |
| | | <u>3,150,419</u> | <u>3,014,57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2,100 | 31,349 |
| 應收賬款 | 10 | 187,994 | 200,84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20,533 | 239,648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73,046 | 19,17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265,062 | 170,848 |
| | | <u>878,735</u> | <u>661,86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1 | 201,115 | 239,164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162,155 | 115,238 |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5,349 | 5,349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192,537 | 90,439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1,087 | 9,572 |
| 應付稅項 | | 162,405 | 119,018 |
| 融資租賃負債 | | 60,418 | 58,935 |
| | | <u>785,066</u> | <u>637,71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3,669</u> | <u>24,15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244,088</u> | <u>3,038,723</u>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 | 572,559 | 588,645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154,647 | 6,169 |
| 可換股債券 | – | 121,119 |
| 融資租賃負債 | 10,085 | 77,226 |
| | <hr/> | <hr/> |
| | 737,291 | 793,159 |
| | <hr/> | <hr/> |
| 資產淨值 | 2,506,797 | 2,245,564 |
| | <hr/> | <hr/>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35,460 | 107,207 |
| 儲備 | 1,464,729 | 1,265,861 |
| | <hr/> | <hr/>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00,189 | 1,373,068 |
| 非控制權益 | 906,608 | 872,496 |
| | <hr/> | <hr/> |
| 權益總額 | 2,506,797 | 2,245,564 |
| | <hr/> | <hr/>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經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認可下,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年度首次生效及有關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⁴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交易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該等宣佈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目前的結論為,應用該等宣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條文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進行財務報表披露，這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將於附註內呈列，而非呈列為獨立報表，亦毋須包含若干相關附註。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管理服務分部包括船舶期租的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 | 採礦 | | 船舶 | | 合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210,958 | 935,702 | 50,559* | 26,724* | 1,261,517 | 962,426 |
| 分部間銷售 | — | — | (27,049) | (1,110) | (27,049) | (1,110)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u>1,210,958</u> | <u>935,702</u> | <u>23,510</u> | <u>25,614</u> | <u>1,234,468</u> | <u>961,316</u>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235,234 | 176,129 | 21,630 | 27,639 | 256,864 | 203,768 |
| 利息收入 | 235 | 167 | 20 | 6 | 255 | 173 |
| 融資成本 | (22,339) | (28,853) | (636) | — | (22,975) | (28,8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 (134,928) | (118,152) | (5,848) | — | (140,776) | (118,152)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620,352 | 3,567,633 | 366,476 | 44,339 | 3,986,828 | 3,611,972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39,449 | 405,363 | 181,891 | — | 321,340 | 405,363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u>(1,314,008)</u> | <u>(1,270,426)</u> | <u>(183,169)</u> | <u>(12,984)</u> | <u>(1,497,177)</u> | <u>(1,283,410)</u> |

* 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分部收益包括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3,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租賃收入131,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777,000港元)減租賃成本84,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53,000港元)產生的淨收益。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 | 對外客戶收益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印尼(所屬地) | 1,234,468 | 961,316 | 2,850,445 | 2,849,94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及香港 | — | — | 91 | 40,787 |
| 新加坡 | — | — | 299,883 | 123,840 |
| | <u>1,234,468</u> | <u>961,316</u> | <u>3,150,419</u> | <u>3,014,573</u> |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入。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劃分。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409,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83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256,864 | 203,768 |
|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 (44,049) | (51,197) |
| | <hr/> | <hr/> |
|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 212,815 | 152,571 |
| | <hr/> | <hr/>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986,828 | 3,611,972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42,326 | 64,466 |
| | <hr/> | <hr/> |
| 綜合資產總額 | 4,029,154 | 3,676,438 |
| | <hr/> | <hr/>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497,177 | 1,283,410 |
| 未分配可換股債券 | – | 121,119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5,180 | 26,345 |
| | <hr/> | <hr/> |
| 綜合負債總額 | 1,522,357 | 1,430,874 |
| | <hr/> | <hr/> |

4.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煤炭銷售 | 1,210,958 | 935,702 |
| 船舶期租收入 | 20,304 | 25,614 |
| 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 | 3,206 | – |
| | <hr/> | <hr/> |
| | 1,234,468 | 961,316 |
| | <hr/> | <hr/> |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8,016 | 22,192 |
|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 13,495 | 20,526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 9,480 | 8,327 |
| | <hr/> | <hr/> |
| | 30,991 | 51,045 |
| | <hr/> | <hr/> |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服務成本 | 19,672 | 26,047 |
| 存貨成本 | 844,307 | 629,236 |
| | <u>863,979</u> | <u>655,283</u> |
| 員工成本 | 78,454 | 83,4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140,823 | 118,152 |
|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 1,346 | 547 |
| 核數師酬金 | 1,435 | 1,544 |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 1,355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 27,609 |
| | <u>863,979</u> | <u>655,283</u> |

7.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海外 | | |
| – 年內稅項 | 48,401 | 40,798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59) | 150 |
| | <u>48,042</u> | <u>40,948</u> |
| 遞延稅項 | | |
| – 年內稅項 | (16,086) | (9,095) |
| 所得稅 | <u>31,956</u> | <u>31,853</u> |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 146,858 | 115,194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8,016 | 22,192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 <u>154,874</u> | <u>137,386</u> |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64,345 | 831,068 |
|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可換股債券 | 88,357 | 273,718 |
| 購股權 | 26,338 | —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379,040</u> | <u>1,104,786</u> |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股價。

9. 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 13,546 | —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0.03港元) | 14,208 | 35,522 |
| | <u>27,754</u> | <u>35,522</u> |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60天 | 130,330 | 188,798 |
| 61-90天 | 16,029 | 2 |
| 91-120天 | 27,552 | 24 |
| 120天以上 | 14,083 | 12,022 |
| | <u>187,994</u> | <u>200,846</u> |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60天 | 196,167 | 188,578 |
| 61-90天 | 1,554 | 7,535 |
| 90天以上 | 3,394 | 43,051 |
| | <u>201,115</u> | <u>239,164</u> |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14,208,000港元。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無)，全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本公司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礦區所出產之自有品牌SEM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之生產、加工、運輸及推銷。

儘管國際煤炭價格持續下跌，本集團仍能以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更佳之售價銷售SEM煤炭，此乃主要由於SEM煤炭品質優秀及信譽良好，以及分佈在印尼及國際市場的廣泛分銷網絡對本集團煤炭產品一直以來的穩定支持及需求龐大。於本年度，印尼大量煤礦倒閉，導致印尼本地出現煤炭短缺，為本集團SEM煤炭帶來高需求及更理想的價格。加上本年度產能增加所帶動，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貢獻營業額1,2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5,0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2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9.5%及約33.5%。

本集團能夠成功營運採礦業務，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出現持續增長，主要有賴發展良好的銷售及物流網絡、先進的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的碼頭及港口服務設施及高質素的專業團隊。基於相同因素，本集團自採礦業務展開以來過往連續五年亦能維持產能持續提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採礦業務年產能達至4.1百萬噸(二零一四年：3.8百萬噸)。

本集團於過往多年均致力於採礦業務的成本節省及營運水平的提升等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建成自有使用GEO-COAL™技術之煤炭優化設施，可將SEM煤炭加工及優化為高熱值低含水量之優質煤。本集團預期SEM煤炭經優化加工後之利潤率有望提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十二艘船舶(包括六艘拖船及六艘駁船)，並建立自家的印尼內河船隊，能更有效地管控本集團之煤炭物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成功訂立拖運公路長期租約

以加強煤炭物流效益。上述所有活動不但能更有效控制煤炭生產及物流程序的成本，而且可大幅提升採礦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預期日後將繼續努力達成節省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球煤炭市場均陷入困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根據印尼煤炭協會（「**APBI**」）報告，印尼煤炭產能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下跌21%（按年計算）至97百萬噸，此乃由於煤炭價格下跌，印尼煤礦開採商減少產量所致。儘管第一季度的煤炭產量疲弱，印尼採礦及煤炭局預計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達至政府目標產能的425百萬噸（二零一四年：458百萬噸）。這顯示印尼政府對二零一五年印尼煤炭市場仍保持樂觀。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船舶業務分部外部客戶的收益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為2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0,000港元）。分部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外部客戶的船舶期租租賃服務的收益及利潤減少所致。

就船舶期租租賃服務而言，年內租予自家SEM煤炭的船舶服務增加而租予外部客戶的船舶服務則減少。因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約2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00,000港元），此由總船舶期租收入5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800,000港元）減總船舶期租成本3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1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以投資成本22,000,000美元完成收購一艘大型運油輪（「**VLCC**」）。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即與全球最大商品交易商之一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Glencore**」）訂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以約6,400,000美元租出全部油庫儲存容量予Glencore用作儲存原油，租期六個月。承租方其後可選擇再續租六個月。年內，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貢獻收入3,200,000港元，並預期VLCC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溢利。根據海峽時報報導，由於東南亞地區快速發展及能源使用量上升，預期未來幾年能源航運及油庫儲存需求將於區內急劇增加。隨著該趨勢，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就石油化工產品提供之海上油庫儲存業務於未來幾年前景可觀，並將於日後帶動本集團的長期多元化增長。

由於全球航運及物流分部正面臨結構性轉變，市場同時出現各種挑戰與新機遇。本集團已積極與大型石油貿易公司就油庫儲存業務的定期儲存合約進行磋商，該等合約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業務分部的市場發展形勢，並透過於購置新船舶及發展東南亞地區船舶租賃業務，為進一步擴充船舶分部尋找最佳商機，以迎合該區不斷增長中的市場需求。

展望

印尼煤炭的市場需求

據美國能源信息署預測，二零一四年直至年終煤炭使用消耗量增加，惟二零一五年需求將會下降。然而，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印尼政府發展發電廠的計劃將進一步有助促進其國內煤炭消耗量，現時煤炭消耗量約為每年9千萬噸。

具體而言，根據APBI，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印尼總煤產量維持於約9千7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1%。然而，政府將二零一五年煤產量目標定為4.25億噸，意味着印尼政府對二零一五年全年印尼煤炭市場保持樂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接任的印尼總統定下於二零一九年前建設35,000兆瓦特額外電能的遠大目標，而該等新發電廠主要以燃煤發電。

於二零一四年，印尼出口3.59億噸煤炭，而全球五大進口國／地區為中國、南韓、印度、日本及台灣。印尼憑著策略性地理位置優勢，可迎來中國及印度般的龐大新興市場。由於中國及印度建設多間新燃煤發電廠以為本土龐大人口供電，來自這兩個國家的煤炭需求正急劇增加。實際上，預期全球煤炭需求將於未來五年超越全球煤炭產量。

因此，加上印尼盾疲弱，預期二零一五年印尼出口量將會回升。然而，由於當地煤炭需求增加及可能實施更高使用費制度，升勢將受限制。

油輪運費率上升及全球原油價格下降的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油輪運費率大幅上升，達至二零零八年以來最高平均水平。油輪運費率增加主要由於中東至亞洲的長途原油運輸增加，以及為在岸及離岸商業性及策略性儲存而增加採購石油兩者的共同影響所致。

此外，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每桶115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桶低於59美元。近期全球油價下跌的影響，為對油輪運費率帶來多方面的正面影響：(i)油價下跌促使原油庫存；(ii)原油期貨的期貨交易延期價格結構促使採購，如現時油價及未來油價差額持續增加，可引致海上油庫儲存增加；(iii)如油價及燃料價格持續低企，將令原油需求上升；及(iv)倉存價格下跌令航運營運成本減少，推動油輪盈利。

全球耗油量增加令油輪噸里需求增加。本集團相信全球原油需求及長途貿易之噸里增加將支持對油輪裝載量持續的需求。

煤價下跌帶來之機遇

國際煤價近年呈下降趨勢。儘管這對全球煤炭行業營運商造成負面影響，但相對偏低的煤價亦為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帶來許多新投資機遇。有見及此，本集團認為這是良好的時機進一步物色及評估新業務，並以相對較低的價格透過收購合併相關資產及業務，擴展其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業務。本集團亦擬把握此機會，在新市場拓展客戶基礎。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具有良好潛力、優質及高產能的投資機會，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本集團正積極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任何潛在合作、收購合併進行討論及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落實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該等討論及磋商之情況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上述之潛在收購合併，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上述潛在收購如落實所需之部份或全部代價。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及擴展至中國市場

中國的市場正經歷持續強勁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務院總理最近的聲明，預期中國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7%，將於二零一五年達約人民幣68萬億元。此外，由中國領導人於最近建議及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將實施多項重要國家戰略及政策，包括「一帶一路」政策及「互聯網+」政策。

鑑於中國市場強大的潛力，本公司有意乘勢而上，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中國部，藉此使業務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展至這個利潤可觀的增長市場。中國部的目標為探索任何具潛力及可觀前景的中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國家政策及／或中國天然資源的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貢獻並迎合現時中國國家政策。由於中國市場為全球最具潛力市場之一，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成立中國部為探索及打入中國市場的第一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中國部後，該分部已積極與多方討論及磋商任何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落實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中國部最新情況及進展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增長策略

本集團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業務多元化及進行收購合併以達至增長的策略，本集團深信不疑並會持續採納。為實現該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宜：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團隊繼續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緊密合作，制訂本公司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最大限度地提升煤礦之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地組織煤礦的生產架構，並優化該等系統以實現產量及效能的穩定增長。本公司加強對營運的控制及強化成本及資金管理，不斷提高其營運能力。藉此，本公司亦會優化現有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如取得煤炭交付拖運公路的專屬使用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的載量及效能。為更有效管理經營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自一名主要股東收購12艘船舶。該等措施旨在改善運輸設施，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以交付更具成本效益的煤炭產品予最終客戶。改善煤炭運輸鏈可望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加強本集團作為高質煤炭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的品牌聲譽。

- **建立本公司於主要煤炭市場強大的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在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國際市場展現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把握亞洲煤炭需求增長之良機。藉著本集團控股股東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 於商品貿易行業三十五年之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成功迅速建立自己的煤炭銷售網絡。日後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以及更加注重於國際煤炭市場推廣 SEM 煤炭的品牌，目標為成為一個更加國際化、全球化的煤炭產業營運商。

• 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建立穩固戰略性關係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與 Glencore (世界最大的商品貿易商之一) 訂立一項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本集團一直與若干知名國際能源公司積極討論及磋商有關原油儲存業務的短期儲存合約。因此，本集團預期繼續利用及逐漸提升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的長期關係，並相信及安全、可靠及有效營運狀況方面等的聲譽及往績下，有利本集團捕捉額外機遇，以滿足客戶未來船舶期租的需求。

重要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 (現稱 Sea Oriental Line Pte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船舶收購協議，藉以收購一艘 VLCC，代價為 22,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70,5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這構成本集團須予披露交易。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完成。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外，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與 AIPL 續期煤炭供應協議

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與 AIPL 續期煤炭供應協議，該協議原本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並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有關續期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已續期的煤炭供應協議，SEM 同意供應而 AIPL 同意於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購買最多 700,000 噸煤炭。上述財政年度各年已批年度上限定為 24,500,000 美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

本集團藉煤炭供應協議，借助 AIPL 廣泛的分銷網絡及聲譽擴大其國際分銷渠道，使本集團受惠。煤炭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中國部

鑒於中國強大的市場潛力，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自己的中國部，目的為探索中國前景廣闊的潛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國策及／或中國天然資源有關的項目)，該等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貢獻及迎合中國當前的國策。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部由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Ng Xinwei 先生及王文雄先生)組成，其中王文雄先生負責領導中國部。由於中國市場為世界上最大潛力市場之一，董事認為成立中國部為探索及拓展中國市場的第一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成功配售 65,000,000 股新股份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 1.5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6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65,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 100,750,000 港元及約 98,550,000 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作投資所需及／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清晰及明確狀態

本年度內，SEM 獲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轄下礦物及煤炭總局頒發清晰及明確狀態採礦許可證認證。在印尼，採礦許可證僅在所涵蓋礦區擁有完備文書且並無與其他特許煤礦重疊的情況下，方可獲授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根據礦物及煤炭總局之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地方政府頒發之 10,543 份採礦許可證(IUP)中，僅有 6,174 份許可證獲得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本公司對 SEM 煤礦獲得該認證倍感自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 1,234,000,000 港元營業額(二零一四年：961,000,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 28.4%。毛利亦由 306,000,000 港元增加至 370,000,000 港元。本集團毛利率與去年水平相若，為 30%(二零一四年：31.8%)。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所致，而採礦業務則受採礦活動及產量增加，以及年內本集團 SEM 煤炭更佳的销售價格所帶動。此亦體現於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至約 146,85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5,194,000 港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收到三位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兌換通知，兌換合共9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董事，Lim Beng Kim, Lulu女士（「Lim女士」）的兌換通知，兌換1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Lim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及16,000,000股兌換股份。緊隨該等兌換後，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年內全部兌換成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並無結餘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AIPL通知，有關彼已從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購入可供兌換101,173,333股兌換股份，面值151,7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同日，本公司收到AIPL提交的兌換通知，將所購入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成101,173,333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Lim女士的兌換通知，兌換其面值44,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成29,966,667股兌換股份。同日，本公司收到一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另一兌換通知，兌換面值5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成35,96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向AIPL、Lim女士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7,100,000股兌換股份。緊隨該等兌換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全部兌換成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並無結餘記錄。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合共3,431,785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431,785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代價約3,8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600,189,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347,184,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265,062,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2，而流動比率則為1.12。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臨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6,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76,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器及賬面值299,883,000港元的船舶（二零一四年：無），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抵押。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589 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本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前任執行董事 Ambrish L. Thakker 先生（「**Ambrish 先生**」）通知，彼誤以為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的禁售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 300 萬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權益披露。Ambrish 先生出售的該等本公司股份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就證券交易違反標準守則。

發生該事件後，本公司已立刻就於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責任，進一步提醒各董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合共三名董事，審閱此事件及採取補救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防止同類事件在未來發生。根據委員會所得之事實及結果，本公司相信此僅為 Ambrish 先生大意及誤解禁售期之單一事件。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 (i) 定期審閱內部監控及 (ii) 通過持續對董事及員工培訓，避免同類事件在未來發生，從而加強企業管治。

Ambris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市場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聲明。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之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 (副主席)

Ng Xinwei 先生 (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